

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

二手輔具借用標準及評估機制(稿)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宜長照字第 1090015046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宜長照字第 1120003728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宜長照字第 1130019639 號修訂

為促進二手輔具資源充分運用妥善，提供民眾短期（三至六個月）之二手輔具免費借用服務。爬梯機借用期限為二個月。借用資格為設籍宜蘭縣或居住宜蘭縣民眾優先借用，其他有需求者，視情況提供。

- 一、借用資格：(具下列資格其中之一，無法定傳染疾病者，依以下順序優先領取。)
 1. 符合社會救助法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不符合長照及身障補助資格者。
 2. 符合社會救助法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符合長照及身障補助資格者。
 3. 一般民眾，但未符合身心障礙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
 4. 一般民眾，符合身心障礙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
 5. 機關、團體及學校等單位。

- 二、申請方式：民眾可使用電話、官方網站、通訊軟體向本中心提出借用需求，後續由工作人員及輔具評估人員電話登記基本資料、評估需求及確認庫存。

借用資訊需留兩位聯絡，借用人與輔具使用人需為三等親以內關係。若無庫存將提供租賃廠商名單參考或登記排隊依借用資格優先順序通知領取。

- 三、申請文件：
 1. 使用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使用人為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醫療輔具需出示三個月內有效的醫師診斷證明書。
 4. 團體機關借用須出示承辦人身分證及工作證。

四、領取方式：

1. 本中心二手輔具借用為免費，故未提供載運服務，請民眾在完成預約後，三個工作天內，於輔具中心開放辦理時間到現場辦理手續與領取，預約逾期未取貨者視同取消當次借用預約，不另行通知。若仍有借用需求，需重新登記。
2. 居家用照顧床需自行至本中心倉庫載取，本中心工作人員會於電話聯繫時告知載取地點。

五、續借服務：

借用到期前一週中心主動聯繫民眾，如該輔具無其他民眾登記可續借三個月，續借以一次為限，爬梯機僅供續借二個月。
若該項輔具有民眾排隊，中心提供相關租賃廠商名單或協助提供相關資源。

六、歸還輔具：

1. 本中心二手輔具借用為免費，故未提供載運服務，請民眾於輔具借用到期後或者提早歸還，逕送回本中心。
2. 居家用照顧床需事先來電預約時間至倉庫歸還，無預約請勿自行前往。（無工作人員簽收，隨意丟置於倉庫造成輔具遺失、損壞，本中心有求償索賠權。）
3. 經兩次電話通知逾期未歸還，本中心將發公文通知借用民眾限期歸還並副知長照所。

七、借用日到期未歸還輔具者，將陸續以人工電話催，若借用到期日屆期仍未歸還，則借用人及使用人皆逕予停權至歸還日起算計 6 個月始解除停權（如：借用到期日為 113/6/1，若未還輔具則停權，113/9/1 自行歸還輔具仍維持停權，114/2/1 始解除停權）。

八、請於歸還前以 75%酒精消毒並晾乾。

九、本處理流程未盡事項得隨時檢討修正並經開會討論後另行公告。